



台南應用科技大學

TAINAN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113學年度國際專修部申請入學 招生簡章(秋季班) 【2024年09月入學】



本校除宣傳、推廣及協助學生辦理來臺必要程序外，未委外辦理招生事務

台南應用科技大學國際專修部申請入學招生委員會

校址：710302 臺南市永康區中正路 529 號

總機：(06) 2532106轉298 (國際專修部)

學校網址：<https://oifp-rd.tut.edu.tw/>

報名信箱：emoifp@gm.tut.edu.tw

目 錄

壹、重要日程.....	1
貳、申請流程.....	1
參、關於國際專修部.....	1
肆、招生系所與名額.....	2
伍、申請資格.....	2
陸、申請方式.....	2
柒、錄取標準.....	3
捌、學雜費及其他費用.....	3
玖、獎助學金.....	4
拾、評分方式.....	4
拾壹、錄取通知.....	4
拾貳、報到與註冊入學.....	5
拾參、收退費規定.....	5
拾肆、其他申請注意事項.....	6
附件一、113學年度國際專修部申請入學繳交資料檢核表.....	7
附件二、113學年度國際專修部入學申請表.....	8
附件三、113學年度國際專修部入學申請切結書.....	11
附件四、113學年度國際專修部入學申請切結書（適用香港或澳門居民學生）	12
附件五、113學年度國際專修部申請入學身分及學歷資格切結書(適用僑生、 港澳生、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	13
附件六、113學年度國際專修部未曾在臺設有戶籍切結書(適用僑生、港澳 生、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	14
附件七、113學年度國際專修部學歷證明補件切結書.....	15
附件八、113學年度國際專修部學生自傳及留學計畫書.....	16
附件九、113學年度國際專修部華語能力證書提供切結書.....	18
附件十、台南應用科技大學境外學生獎助要點.....	19

壹、重要日程

重要日程表-秋季班

重要事項	重要日期
申請期限	2024年05月30日
公告錄取名單	2024年07月26日
寄發入學許可	2024年08月02日
開學	2024年09月中旬

貳、申請流程

步驟一	請先確認您的身分是否符合國際專修部申請資格，請參考【申請資格】。
步驟二	申請系所，請參考【招生系所及名額】。
步驟三	申請方式，請參考【申請方式】。
步驟四	確認入學收費資訊，請參考【學雜費及其他費用】及【收退費規定】。
步驟五	於收到入學許可後，辦理報到及註冊入學，請參考【報到與註冊入學】。

參、關於國際專修部

一、修業期間:華語先修課程1年，大學部課程4年，共修業5年，始得畢業。

學年	課程	修業規定
第1年 2024年09月至2025年07月	華語先修課程 至少720小時	華語先修課程期滿須通過華語文能力測驗 (TOCFL) A2
第2~5年 2025年08月至2029年07月	學士班學位課程 授課語言：中文	學生大二前須通過華語文能力測驗 (TOCFL) B1

二、華語先修生統一由國際專修部輔導學生生活、經濟、學習、學習成效追蹤及就業輔導。

三、依教育部核定本校系所：旅館管理系、餐飲系、資訊管理系，招收學生。

四、華語先修期間最長以1年為原則，期間修讀華語課程每週至少15小時以上之華語課程，1年至少達720小時以上。

五、學生於華語先修期間或期滿後，應達華語文能力測驗Test of Chinese as a Foreign Language (以下稱TOCFL)之聽力與閱讀測驗基礎級(A2)標準，符合語言能力標準後，可接續修讀原錄取系所。

六、承上，學生如未達 TOCFL A2 標準，由學校通報退學，學生須依規定離境。學生於大學二年級前應達TOCFL B1。

七、華語先修期間不得轉系或轉學，但於正式修讀學士班專業課程1年後，得於旅館管理系、餐飲系、資訊管理系等三系轉系或轉學。

八、國際專修部學生在規定修業期限內修滿畢業應修學分數且成績優異者，得依大學法第26條第條第2項規定准其提前畢業。

肆、招生系所與名額

教育部核定本校113學年度招生學院系所與名額

學院/系所	網址	113核定名額
旅遊學院/旅館管理系	網址： https://tuthm.tut.edu.tw/?Lang=en	外籍生30人 (得依3倍率 篩選至90人) 僑港澳生30人 (得依3倍率 篩選至90人)
生活科技學院/餐飲系	網址： https://dfbs.tut.edu.tw/?Lang=en	
管理學院/資訊管理系	網址： https://mis.tut.edu.tw/?Lang=en	

伍、申請資格

一、申請國際專修部者需符合下列要求：

(一)外國學生：符合「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所定外國學生身分。

參考網址：<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H0110001>

(二)僑生：符合「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所定僑生身分。

參考網址：<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H0100001>

(三)港澳生符合「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所定港澳生身分。

參考網址：<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Q0030007>

(四)具我國教育部認可或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認可等官方單位認證之國外高中畢業或以上學歷。

(五)具有與我國學制相當之同等學力資格者。

二、應屆畢業生申請者，申請時可不須繳交畢業證書，如經錄取，須於開學註冊時繳交學歷證件正本及歷年成績單，否則取消錄取資格。

陸、申請方式

一、入學申請資料檢核表。

二、入學申請相關表件(附件2~10)。

三、護照影本。

四、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驗證，或由原修業學校提出之外國學校高中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證明文件及歷年成績單(中、英文以外之語文，應附中文或英文譯本)。

應屆畢業生申請者，申請時可不須繳交畢業證書，如經錄取，須於開學註冊時繳交學歷證件正本及歷年成績單，否則取消錄取資格。

五、由金融機構提出足夠在臺就學之財力證明。請提供美金3,000元或新臺幣10萬元的財力證明，或依各國臺灣經濟文化辦事處或大使館規定之最低財力證明金額為準。

六、最近三個月內醫院出具之健康檢查證明書一份（收到錄取信後再辦理即可）。

七、請將上述文件掃描後，[寄至emoifp@gm.tut.edu.tw](mailto:emoifp@gm.tut.edu.tw)，正本於開學後繳交。

柒、錄取標準

- 一、持高中學歷或具有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與我國學制相當之同等學力資格，具學士班入學資格者。
- 二、書面資料通過校內審核後，並安排面試，以英文或透過翻譯以申請人母語進行訪談，以確定申請人符合本校人才培育目標，始得予以錄取，並由本校寄出入學許可通知。

捌、學雜費及其他費用

一、學雜費

系別	學年	學雜費 單位：新台幣(元)
華語先修課	第1年	30,000/每學期 (入台前須完成繳費)
旅館管理系	第2-5年	46,430/每學期
餐飲系	第2-5年	52,950/每學期
資訊管理系	第2-5年	46,430/每學期

註：進入學士班課程後，所有學生皆可在第一年申請外籍生獎學金。

二、保證金（入台前須完成繳費）

項目	費用 單位：新台幣(元)
就學保證金	30,000
宿舍保證金	5,000

註一：就學保證金轉為第二年之學雜費，多退少補。入台前須完成繳費。第一年後若學生無法獲得華語能力基礎級證書(TOCFL A2)，離境後本校將就學保證金無息退回。

註二：宿舍保證金於契約終止時退還。

三、其他費用(以下費用僅供參考)

項目	費用 單位：新台幣(元)
學生平安保險	239/每學期
外國學醫療保險(入學後前六個月)	500/每個月

全民健康保險(入學後第七個月開始)	826/每個月
體檢費	1,000/每人
居留證	1,000/每年
工作證	100/每半年
住宿費	11,500/每學期(不含寒暑假)
外校租房	3,000-6,000/每個月
基本生活費	6,000-8,000/每個月

註一：學生於入臺時，應檢附已投保自入境當日起至少六個月效期之醫療及傷害保險，前項保險證明如為國外所核發者，應經駐外館處驗證，否則本校將依教育部規定請學生強制投保短期保險。

註二：外國學生在臺獲領居留證後並連續居住滿六個月，始可加入全民健保。

玖、獎助學金

獎學金項目	獎學金額	申請資格
台南應用科技大學 境外學生獎助要點	25,000元	(一)與本校簽署學術交流合作協議學校或機構推薦之學生。 (二)依據「外國學生入學申請辦法」核准入學之學生。

拾、評分方式

評分項目	配分	計分內容
書面資料審查	70分	審查申請入學文件完整性(附件一繳交資料檢點表)，包括歷年成績及其他有助審查文件如證照、獎狀、推薦信等。
面試	30分	1. 個人儀態談吐表現。 2. 就讀意願及生涯規劃。

拾壹、錄取通知

- 申請人所申請之學系審核通過者，依所填志願序順序錄取，正取至多錄取一學系。
- 本校國際專修部學生之入學申請，由各系(所)依其訂定之入學標準進行初審，招生委員會就初審通過名冊予以複審，審查合格錄取之外國新生名冊報請校長核定後，由國際

專修部發給錄取生錄取通知。

三、錄取生收到錄取通知後，應於規定時間內回覆國際專修部入學本校之意願。

四、本校確認錄取生有入學意願後，即由國際專修部將入學許可以電子郵件方式及紙本方式寄送給新生。

拾貳、報到與註冊入學

一、國際專修部學生接到入學許可後，應依規定程序辦理報到及註冊手續，逾期未辦理報到者，即以自動放棄入學資格論，但事前以書面提出延期申請並經許可者，不在此限。

二、外國學生註冊時，新生應檢附已投保自入境當日起至少6個月效期之醫療及傷害保險。

三、國際專修部學生經入學後，如發現有申請文件資格不符、偽造、假借、塗改等情事，一經查明即開除學籍，亦不發給任何學歷證件；如於畢業後始發覺者，除勒令繳銷其畢業證書外，並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

四、國際專修部學生來臺註冊後，需配合參加本校新生體檢。

拾參、收退費規定

一、依本校規定，錄取生入台前須完成繳費，費用項目如下。若逾期未完成繳款生，本校有權取消入學資格。

(一)費用項目：

項目	費用 單位：新台幣(元)
華語先修課(第一學期)	30,000
就學保證金	30,000
宿舍保證金	5,000
總計	65,000

(二)付款方式：學生可採彈性付款方式如下：

1. 現金方式：依學生繳費單之金額，委請台灣友人以台幣現金至總務處出納組繳款。
2. 匯款方式：匯款至本校專戶。

二、學生休、退學辦理退款時，需提供學雜費繳費收據正本與相關證明文件。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專科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學雜費退費基準如下：

學生休、退學時間	學費、雜費退費比例	備註
一、註冊日(包括當日)前申請休退學者	免繳費，已收費者，全額退費	
二、於註冊日之次日起至上課(開學)日之前一日申請休、退學者	學費退還三分之二，雜費全部退還	其採學分學雜費或學雜費基數核算者，退還學分費全部、學雜費基數(或學分學雜費)三分之二

三、於上課（開學）日（包括當日）之後而未逾學期三分之一申請休、退學者	學費、雜費退還三分之二	其採學分學雜費或學雜費基數核算者，退還學分費、學雜費基數（或學分學雜費）各三分之二
四、於上課（開學）日（包括當日）之後逾學期三分之一，而未逾學期三分之二申請休、退學者	學費、雜費退還三分之一	其採學分學雜費或學雜費基數核算者，退還學分費、學雜費基數（或學分學雜費）各三分之一
五、於上課（開學）日（包括當日）之後逾學期三分之二申請休、退學者	所繳學費、雜費，不予退還	

拾肆、其他申請注意事項

- 一、應屆畢業生申請者，申請時可不須繳交畢業證書。如經錄取，須於開學註冊時繳交學歷證件正本及歷年成績單，否則取消錄取資格。
- 二、依教育部規定，外國學生註冊時，新生應檢附已於國外投保自入境當日起六個月以上效期之醫療及傷害保險，否則本校將依教育部規定請學生強制投保短期保險。
- 三、入學申請表之電子郵件及聯絡電話請務必填寫正確。本校將依情況所需聯絡申請者，如申請者未能於期限內回覆，視同放棄本身之權益。
- 四、申請文件一概不退還，請自行保留備份。
- 五、各學系(程)畢業應具備之總學分數依各學系時序表為準。
- 六、本校辦理招生入學，需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取得並保管申請人個人資料，在辦理招生事務之目的下，進行處理及利用。本校將善盡善良保管人之義務與責任，妥善保管學生個人資料，僅提供招生相關工作目的使用。凡報名本校入學申請，即表示同意授權本校，得將自學生報名參加本招生所取得之個人及相關成績資料，運用於本校招生事務使用，並同意本校提供其報名資料及成績予學生本人及辦理新生報到或入學資料建置。

備註：

※本簡章若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及本校招生委員會決議辦理。

※本簡章中文版與英譯版語意有所差異時，依中文版為主。

※外國學生申請入學聯絡方式如下：

台南應用科技大學國際專修部

聯絡電話：(06)253-1094

Email：emoifp@gm.tut.edu.tw

台南應用科技大學113學年度國際專修部申請入學繳交資料檢核表

Application Checklist Fall 2024

No.	入學申請繳交資料項目 Items of Documents for Admission Application	確認 Check
01	入學申請表 Application form	
02	護照影本或其他國籍證明文件 Copy of passport or other equivalent verification of nationality	
03	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驗證之外國學校最高學歷或同等學力證明文件及成績單(中、英文以外之語文，應附中文或英文譯本)。 One copy of the highest academic diploma and the transcript of the highest educational degree authenticated by Taiwan, R.O.C. embassies, representative, consulates, or other mission authorized by the Taiwan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If the original document is not in English or Chinese, the document must be notarized after being translated into English or Chinese).	
04	財力證明或獎學金證明文件 Official bank financial statement and/ or full scholarship award document 最近三個月內經由金融機構出具之中文或英文存款證明美金 3,000 元以上或政府、銀行貸款或民間機構提供全額獎助學金之證明文件。 註 1：非本人之財力須另繳附親屬關係證明。 註 2：若存款證明之幣值非美金，申請人需自行註明匯率並換算成相當於美金之金額，註記於存款證明上。 An official bank statement (in Chinese or English) that indicates an account balance of over USD\$3,000. The statement must be issued by a financial institution within 3 months prior to application OR a proof of full scholarship or grant provided by a government, loan proof of bank or private organization. Note 1: Financial supports under other's name must accompany with a kinship certificate. Note 2: If the currency of the bank statement is not in US dollars, applicants themselves shall do the conversion and write down the exchange rate.	
05	入學申請切結書 Affidavit letter 學生依照個人身分別填寫報名資格切結書，並親筆簽名。 Students are required to fill out the Eligibility Declaration Form according to their personal identity and sign it personally.	
06	入學申請切結書(適用香港或澳門居民學生) Admission application form (applicable to Hong Kong or Macau resident students)	
07	申請入學身分及學歷資格切結書(適用僑生、港澳生、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 Admission status and academic qualifications affidavit letter (applicable to Chinese overseas students, Hong Kong and Macao students, and Chinese overseas students from Hong Kong and Macao with foreign nationality)	
08	未曾在臺設有戶籍切結書(適用僑生、港澳生、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 No household registration certificate in Taiwan affidavit letter (applicable to Chinese overseas students, Hong Kong and Macao students, and Chinese overseas students from Hong Kong and Macao with foreign nationality)	
09	學歷證明補件切結書 Education certificate supplementing affidavit letter	
10	自傳及留學計畫書 Autobiography and study plan need to be written in either Chinese or English.	
11	華語能力證書提供切結書 Mandarin Proficiency Certificate supplementing affidavit letter	
12	其他有助審查之文件(如證照、獎狀、推薦信...等) / Other supplemental documents. (Forexample: certificates of examinations, awards, recommendation letters etc.). (選繳)	

註 Note :

提供的文件非中文或英文，需附上經過公證的中文或英文翻譯文件，連同原件一起提交。

All documents provided in language other than Chinese or English should attach the notarized translations in Chinese or English along with the original documents.

台南應用科技大學113學年度國際專修部入學申請表
Tainan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International Foundation Program 2024 Application Form

請貼最近二吋相片
 Attach recent
 photo here

請以中文或英文正楷逐項填寫 Please fill-in the following entries in Chinese or English

一、個人資料 Personal Information

申請人姓名 Name	(中文 Chinese if applicable)					
	(英文 English)					
住址 Permanent Address				電話 Telephone No.		
現在通訊處 Mailing Address				E-mail		
國籍 Nationality		護照號碼 Passport No.		身份證號碼 Citizen ID No.	性別 Gender	<input type="checkbox"/> 男 Male <input type="checkbox"/> 女 Female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Y) (M) (D)	出生地點 Place of Birth.		婚姻狀況 Marital Status	僑生身份 Overseas Chinese Students	<input type="checkbox"/> 有 Yes <input type="checkbox"/> 無 No
<input type="checkbox"/> WhatsApp <input type="checkbox"/> WeChat <input type="checkbox"/> Line ID :				是否有到過台灣? Have you ever been to Taiwan?		<input type="checkbox"/> 是 Yes <input type="checkbox"/> 否 No
父親 Father	中文姓名 Chinese name if applicable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Y) (M) (D)	國籍 Nationality	
	英文姓名 English Name		電話 Telephone No.		出生地點 Place of Birth	
	職業 Occupation		收入 Income			
母親 Mother	中文姓名 Chinese name if applicable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Y) (M) (D)	國籍 Nationality	
	英文姓名 English Name		電話 Telephone No.		出生地點 Place of Birth	
	職業 Occupation		收入 Income			
緊急連絡人 Emergency Contact	中文姓名 Chinese name if applicable		電話 Telephone No.		E-mail	

	英文姓名 English Name		現在通訊處 Mailing Address	
在台灣有沒有親朋好友？ Do you have any relatives or friends in Taiwan? <input type="checkbox"/> 是 Yes 如是 If Yes，請提供 Please fill 關係 Relationship: _____ 姓名 Full Name: _____ 地址 Address: _____ 電話號碼 Telephone No.: _____ E-mail: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否 No				
在臺聯絡人 Contact Person in Taiwan (If applicable)	<input type="checkbox"/> 與上面提供的在台灣親朋好友資訊相同。 It is same as the information of relatives or friends in Taiwan mentioned above			
	中文姓名 Chinese name if applicable		電話 Telephone No In Taiwan	+886
	英文姓名 English Name		住址 Mailing Address in Taiwan	E-mail
你有無工作經驗？ Do you have any work experience? <input type="checkbox"/> 是 Yes 如有請描述 If Yes please describe: 工作種類 Type of job: _____ 工作地方 Work place: _____ 工作時間 Work period :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否 No				
知道本校招生資訊的管道： How to know the news about our school's admissions <input type="checkbox"/> 在您國親友 Relatives and friends in your country <input type="checkbox"/> 在台灣親友 Relatives and friends in Taiwan <input type="checkbox"/> 代辦公司 Company <input type="checkbox"/> 老師 Teachers 如是 If Yes, 請提供 Please fill 姓名 Full name: _____ 電話號碼 Phone No.: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二、擬申請就讀系及學位 Application for a Degree Program

最多可填選三個志願，請註明 1、2、3 順位

You can select up to 3 departments and indicate 1st, 2nd, and 3rd priorities.

系所/Program	<input type="checkbox"/> 旅館管理系 Department of Hotel Management <input type="checkbox"/> 餐飲系 Department of Food and Beverages Services <input type="checkbox"/> 資訊管理系 Department of Information Management
------------	--

三、教育背景 Educational Background

學程 Degree	學校名稱 Name of Institute	學校所在地 Location (city and country)	主修學門 Major	副修學門 Minor	就學期間 Duration of Study	學位/證書 Degree/Diploma Certificate	取得學位日期 Date of Degree Granted
高級中學 High School							
大學/學院 Undergraduate							
研究所 Graduate							
其他訓練 Other Training							
相關經歷 Related Experience							

四、中文語文能力 Chinese Language Proficiency

學習中文幾年 How long have you had a formal training in Chinese?			
學習中文環境 (高中、大學、語文機構) Where did you learn Chinese? (high school, college, language institute)			
您是否參加過中文語文能力測驗 Have you taken any proficiency test in Chinese?	<input type="checkbox"/> 是 Yes <input type="checkbox"/> 否 No	測驗種類 Type of Test	
		分數 Score	
中文語文能力自我評估 Self-evaluation for Chinese Language Proficiency			
聽 Listening ability	<input type="checkbox"/> 優 Excellent	<input type="checkbox"/> 佳 Good	<input type="checkbox"/> 尚可 Average <input type="checkbox"/> 差 Poor
說 Speaking ability	<input type="checkbox"/> 優 Excellent	<input type="checkbox"/> 佳 Good	<input type="checkbox"/> 尚可 Average <input type="checkbox"/> 差 Poor
讀 Reading ability	<input type="checkbox"/> 優 Excellent	<input type="checkbox"/> 佳 Good	<input type="checkbox"/> 尚可 Average <input type="checkbox"/> 差 Poor
寫 Writing ability	<input type="checkbox"/> 優 Excellent	<input type="checkbox"/> 佳 Good	<input type="checkbox"/> 尚可 Average <input type="checkbox"/> 差 Poor

五、財力狀況：在本校求學期間費用來源 Financial Information: How will you fund your study at TUT?

<input type="checkbox"/> 個人儲蓄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NTD <input type="checkbox"/> USD Personal Savings (金額 Amount of Dollars)	<input type="checkbox"/> 父母支援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NTD <input type="checkbox"/> USD Parent's Support (金額 Amount of Dollars)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NTD <input type="checkbox"/> USD Others (來源及金額 Source & Amount of Dollars)	

六、簽名 Signature

申請人簽名: Applicant Signature:	日期 Date:
--------------------------------	----------

台南應用科技大學113學年度國際專修部入學申請切結書

一、本人保證符合以下五項其中之一：

- 具外國國籍且未曾具有中華民國國籍，於申請時並不具僑生資格者
- 具外國國籍及兼具中華民國國籍者，自始未曾在臺設有戶籍；並於申請時已連續居留海外六年以上，且未曾以僑生身分在臺就學，且並未於當年度接受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分發。
- 具外國國籍，且曾具中華民國國籍者，於申請時已經內政部許可喪失中華民國國籍已滿八年；並於申請時已連續居留海外六年以上，且未曾以僑生身分在臺就學，且並未於當年度接受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分發。
- 具外國國籍，兼具香港或澳門永久居留資格，且未曾在臺設有戶籍，申請時於香港、澳門或海外連續居留滿六年以上者。
- 曾為大陸地區人民具外國國籍且未曾在臺設有戶籍，申請時已連續居留海外六年以上者。

二、本人不曾在臺以外籍生身分完成高中學校學程，或未曾經國內大學校院退學。

三、本人保證不具香港或澳門或中華人民共和國國籍。

四、本人所提供之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在畢業學校所在國家均為合法有效取得畢業資格，並所持之證件相當於中華民國國內之各級合法學校授予學位。

五、本人所提供之所有相關資料（包括學歷、護照及其他相關文件之正本及影本）均為合法有效之文件，如有不符之情事，經查屬實即取消入學台南應用科技大學資格，且不發給任何有關之學分證明。

六、本人取得入學許可後，在辦理報到時，需繳交經中華民國（臺灣）駐外單位或代表處驗證之畢業證書及成績單（附認證章）正本，始得註冊入學。屆時若未如期繳交或經查證結果有不符中華民國教育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之規定，即由貴校取消入學資格，絕無異議。

七、上述所陳之任一事項同意授權貴校查證；並同時授權被查證單位可提供任何資料以佐證。如有不實或不符規定等情事屬實者，本人願依貴校相關規定被撤銷入學資格、開除學籍或取消畢業資格，絕無異議。

申請人簽名 _____

日期

台南應用科技大學113學年度國際專修部入學申請切結書 (適用香港或澳門居民學生)

本人_____為香港或澳門居民申請於西元2024年赴臺就學。本人確認報名時符合下列各項勾選情況(請就以下問項逐一勾選)：

一、本人具有香港或澳門永久居留資格證件：

是；本人具有_____ (請填寫香港或澳門) 永久性居民身分證。

二、以簡章報名截止日往前推算，本人符合下列最近連續居留境外^{註1}之年限規定：

註1：所稱境外，指臺灣地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至「連續居留」係指每曆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來臺停留時間不得逾120日。

最近連續居留境外8年以上。

最近連續居留境外已滿6年但未滿8年。

最近連續居留境外未滿6年。

計算至西元2024年8月31日止始符合最近連續居留境外滿6年(申請就讀大學醫學系、牙醫學系及中醫學系者須滿8年)。

三、承上題，最近連續居留境外期間曾否在臺灣停留超過120日？

是；本人另檢附_____證明文件。

否。

四、確認您的報名身份是「港澳生」或「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只能填寫一種)

<input type="checkbox"/> 港澳生(以下4擇1)	<input type="checkbox"/> 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以下3擇1)
1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具有英國國民海外護照。	1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具有英國護照，兼具香港永久居留資格，未曾在臺設有戶籍，且最近連續居留香港、澳門或海外6年以上
2 <input type="checkbox"/> 否；本人無葡萄牙護照、英國國民(海外)護照或香港、澳門護照以外之旅行證照。	2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具有葡萄牙護照，且首次取得葡萄牙護照日期為：1999年12月20日後取得，兼具澳門永久居留資格，未曾在臺設有戶籍，且最近連續居留香港、澳門或海外6年以上。
3 <input type="checkbox"/> 是；本人具有葡萄牙護照，且首次取得葡萄牙護照日期為：1999年12月19日(含)前取得(錄取後需檢附澳門特區政府身份證明局開立之「個人資料證明書」始得申辦赴臺就學簽證)。	
4 <input type="checkbox"/> 是；本人具有_____ (請填寫國家)護照或旅行證照，同意於錄取分發後放棄外國護照或旅行證照。	3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具有_____ (請填寫國家)護照或旅行證照，兼具香港、澳門永久居留資格，未曾在臺設有戶籍，且最近連續居留香港、澳門或海外6年以上。(申請就讀大學醫、牙及中醫學系者須滿8年)。 (所稱海外，指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

本人確認前述填報資料均屬實，如有誤報不實致報名資格不符情事，其責任自負，絕無異議。

立聲明書人：

香港或澳門永久性居民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西元 年 月 日

台南應用科技大學
113學年度國際專修部申請入學身分及學歷資格切結書
(適用僑生、港澳生、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

本人_____ (請填寫中文姓名) 已詳讀招生簡章規定，本人身分資格及學歷資格均符合相關規定，茲提供相關身分證明及學歷證件作為審查，且本人所提供報名及審查資料內容皆屬實，經審查後如有以下情形，本人同意至西元2023年8月31日止應符合相關資格規定，否則由貴校撤銷錄取資格。

- 一、申請時尚未符合「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二條有關「最近連續居留海外六年以上」及第三條所定連續居留海外期間之資格規定。
- 二、申請時尚未符合「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第二條有關「最近連續居留港澳或海外六年以上」及第三條所定連續居留港澳或海外期間之資格規定。

另，港澳生同意於錄取報到後之身分資格符合「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四條有關「未持有英國國民(海外)護照或香港護照以外之旅行證照者，或未持有澳門護照以外之旅行護照或雖持葡萄牙護照但係於葡萄牙結束治理前於澳門取得者」之規定。

除上述身分資格外，本人所提學歷審查資料亦皆符合簡章學歷資格，來臺後驗證時亦必提具與報考學歷相符並經相關單位核驗之文件備查。

此致

台南應用科技大學

立切結書人(簽名)：

護照號碼或永久性居民身分證字號：

國別與地區別：

住址：

聯絡電話：

西元 年 月 日

台南應用科技大學
113學年度國際專修部未曾在臺設有戶籍切結書
(適用僑生、港澳生、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

本人_____ (請填寫中文姓名) 具有_____ (請填寫香港或澳門) 永久居留資格，兼具_____ (請填寫所持外國國籍之國別) 國籍，申請於西元2024年來臺就學，

已符合「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23條之1規定：「具外國國籍，兼具香港或澳門永久居留資格，未曾在臺設有戶籍，且最近連續居留香港、澳門或海外6年以上之華裔學生申請入學大學校院，於相關法律修正施行前，其就學及輔導得準用本辦法規定。但就讀大學醫學、牙醫或中醫學系者，其連續居留年限為8年以上。」，並經本人確認未曾在臺設有戶籍。

請准予先行報名，如經查證未符合前項「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23條之1規定，本人自願放棄就學資格，絕無異議。

此致

台南應用科技大學

立切結書人：

香港或澳門永久性居民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西 元 年 月 日

台南應用科技大學
113學年度國際專修部學歷證明補件切結書

本人（中文）_____（英文）_____因缺繳學

歷證書或尚未完成學歷證書驗證，致未能完成台南應用科技大學113學年度國際專修部申請入學新生報到手續，本人保證所持學歷證書及成績單確非偽造或變造，請准予暫行登錄備案，本人定於註冊日前完成補交，以取得入學資格。如逾期未完成繳交，即表示本人放棄權利，由貴校逕行取消本人入學資格。

此致

台南應用科技大學

立切結書人：_____

護照號碼：_____

國別或地區別：_____

住址：_____

電話：_____

日期：西元 ____年____月____日

台南應用科技大學113學年度國際專修部
華語能力證書提供切結書

本人（中文）_____（英文）_____明白進入國際專修部先修一年華語課程，於華語先修期間應取得華語能力測驗基礎級標準 (TOCFL A2)，接續修讀正式學位，若華語先修期間未獲得華語能力測驗基礎級標準 (TOCFL A2)將受退學回國處分，不得續修學位專業課程。

此致

台南應用科技大學

立切結書人：_____

護照號碼：_____

國別或地區別：_____

住址：_____

電話：_____

日期：西元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台南應用科技大學境外學生獎助要點

民國98年05月21日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99年09月23日教育部
台技(一)字第0990160764-A號函核定更名
民國100年02月17日行政會議修正
民國100年10月20日行政會議修正
民國101年06月25日行政會議修正
民國106年06月22日行政會議修正
民國109年09月24日行政會議修正
民國112年04月25日行政會議修正
民國112年10月19日行政會議修正

- 一、為獎助成績優秀境外學生，協助其在本校完成學業，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之境外學生，係指：
 - (一)與本校簽署「雙聯學制協議書」之境外學校雙聯學制學生。
 - (二)與本校簽署學術交流合作協議學校或機構推薦之學生。
 - (三)依據「外國學生入學申請辦法」核准入學之學生，但不含該辦法所稱之選讀生。
- 三、申請條件及獎助種類：
 - (一)入學續讀獎助：
 1. 四技一年級新生，第一學期註冊，學雜費抵免新台幣1萬5仟元；完成第二學期註冊者，第二學期獎助新台幣1萬元。
 2. 二技三年級新生，及依原就讀學校成績單抵免編入適當年級之學生，完成第二學期註冊者，第一學期獎助新台幣1萬元。
 3. 七技一年級新生，第一學期註冊，學雜費抵免新台幣1萬5仟元；完成第二學期註冊者，第二學期獎助新台幣1萬元。
 4. 碩士班一年級新生，第一學期註冊，學雜費抵免新台幣1萬5仟元；完成第二學期註冊者，第二學期獎助新台幣1萬元。
 - (二)成績優秀獎助：
 1. 續修之已在籍境外學生，前一學期操行成績達80分以上，且學業成績為全班排名前20%者，獎助新台幣1萬元；前一學期操行成績達85分以上，且學業成績為全班排名前10%者，獎助新台幣2萬5千元；前一學期操行成績達90分以上，且學業成績為全班排名前5%者，獎助新台幣5萬元。
 2. 續修之已在籍碩士班境外學生，前一學期學業及操行成績達85分以上，獎助新台幣2萬5千元。
 - (三)特殊獎助：

教育部臺灣獎學金受獎學生，學費及雜費上限於每學期新臺幣4萬元以內，由教育部核實補助，不足部分以學校經費支應。其他相關規定，依教育部「臺灣獎學金作業要點」辦理。

上述獎助上限規定：

四年制大學部獎助上限為四年，二年制大學部獎助上限為兩年，七年制大學部獎助上限為七年，碩士班獎助上限為二年。申請四年制大學部學生，如依原就讀學校成績單抵免編入適當年級者，獎助上限為三年。
- 四、凡延修生及領有國內其他各類獎助金者，不得提出申請，如違反規定經查屬實將追回獎助金。

五、違反以下規定之受獎學生，必須全數退回入學續讀獎助金：

(一)四技學生至少在本校就讀前二學年之學業，凡休學、退學或其他原因離校者，必須全數退回。

(二)七技學生至少在本校就讀前四學年之學業，凡休學、退學或其他原因離校者，必須全數退回。

(三)碩士班學生至少在本校就讀前一學年之學業，凡休學、退學或其他原因離校者，必須全數退回。

(四)新生於第一學期辦理休退學者，取消學雜費抵免，學雜費退費基準依「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辦理。

六、申請入學續讀獎助之學生須於每學期開學後一個月內，檢具以下文件向研究發展處國際暨兩岸事務中心提出申請，並由國際交流中心彙整相關資料，送請相關單位協助辦理。

(一)四技一年級新生，於第二學期檢具第二學期繳費收據或在學證明。

(二)二技三年級新生，於第二學期檢具第二學期繳費收據或在學證明。

(三)七技一年級新生，於第二學期檢具第二學期繳費收據或在學證明。

(四)碩士班一年級新生，於第二學期檢具第二學期繳費收據或在學證明。

七、申請成績優秀獎助之學生須於每學期開學後一個月內，檢具當學期繳費收據或在學證明及在本校前一學期之學業成績名次證明書以下文件向研究發展處國際暨兩岸事務中心提出申請，並由國際交流中心彙整相關資料，送請相關單位協助辦理。

八、獎助金額及頒給人數，得依當學年度本校獎助經費預算及境外學生總人數比例而調整。

九、已簽訂學術交流合作協議學校之獎助方式，依其合約規範辦理，不受本要點限制。

十、本要點所需經費來源由教育部相關補助款項及本校相關經費項下支出。獎助金名額得依實際經費預算狀況彈性調整。

十一、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